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970號

原告 海豚灣游泳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永豐

被告 朱家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